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
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下列意见：

一、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上述事宜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二、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执业能力，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拟聘任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独立董事：李华峰、彭剑锋、赵琰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